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370)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铃声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

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三房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邹杰先生主持；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主持。

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推选计票、监票人；
- 五、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现行监管要求，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27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18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税）。较上一年度增加比例超过 20%，主要系审计服务的工作量增加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